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1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

訴訟代理人 林晉嘉

田宏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品萱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夏緯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